## 十六、院台訴字第 1003250064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03250064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不服本院 100 年 6 月 21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01803004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理由

- 一、按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規定:「得捐贈政治獻金者,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政黨、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三、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同法第8條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不得收受前條所定得捐贈者以外對象之政治獻金。」同法第15條第1項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應查證是否符合第7條第1項、班規定;其不符合者,除不符合第7條第1項第7款至第9款規定者不得返還外,餘均得於收受後1個月內將政治獻金之一部或全部返還;逾期或不能返還者,應於收受後2個月內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其符合者,如不願收受,亦得於收受後1個月內返還捐贈者。」同法第30條第1項第4款、第2項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四、除依第25條規定應處刑罰之情形外,餘違反第15條第1項規定,未將政治獻金依限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但已依第7條第4項規定盡查詢義務者,不在此限。」「有前項第1款、第4款、第7款或第10款所定之情事者,其違反之政治獻金得沒入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入時,追徵其價額。」
- 二、訴願人訴願主張及補充理由略以:
  - (一)司法院大法官第 275 號解釋,行政處罰以行為人有故意或過失為要件;行政罰之行為 犯有推定過失之適用,但行政罰之結果犯即無推定過失之適用。訴願人並未委任專業 會計師處理收受政治獻金事宜,協助處理之人員未仔細查詢縱有疏失,惟應屬違反政 治獻金法之結果犯,應以一結果裁罰,而非數罪併罰。且選況激烈,各項抹黑謠言甚 囂塵上,實無暇得知捐贈之企業有無累積虧損尚未彌補,而依一般在地經營實況及信 用經驗,信任此些企業熱心公益,難謂有任何過失可言。訴願人自政治獻金專戶核定, 至選舉投票日後 3 個月內辦理申報日止,收取政治獻金捐贈,並委託專人逐日登載於 收支帳簿,以供本院查考,期間本院並未去文或告知有任一捐贈政治獻金之企業屬本

- 法第7條中有累積虧損尚未彌補,亦無經告知後不退還政治獻金及預見為累積虧損企業仍收受政治獻金之隱匿情事,顯見訴願人無主觀上違法之故意。
- (二)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25 條、第 26 條、第 27 條、第 28 條及第 29 條屬情節重大,無法達成規範、管理政治獻金及促進國民政治參與之立法目的,而違反第 30 條之規定者,屬行政管理有疏失且情節較輕之行為。政治獻金法無分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金額規模大小、收受期間長短及是否強制交由會計師辦理等不同情事,一概處以新臺幣 20 萬以上 100 萬以下罰鍰,明顯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6 條:「行政行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之平等原則。
- (三)法律賦予行政機關裁量權限,非意味行政機關可依己意而有任意的選擇自由,而是需作成合乎事理的決定,亦即相同的事情應為相同的對待,故行政裁量應屬合義務性之裁量,而非行政機關任意的自由。原處分僅從外觀上認定違法構成要件該當,即恣意裁量科處,未從嚴斟酌各項情事,與法律授權意旨相違,亦無法達到法令所欲達到促進國民參政、確保政治活動公平公正、健全民主政治發展之立法目的。
- (四)「一行為不二罰」係重要之行政法原則,監察院 100 年 3 月政治獻金法研討會法律問題三,針對本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之政治獻金,應於收受後 15 日內存入專戶,該違法行為數之計算係採一行為說。原處分認為訴願人於收受政治獻金期間收受 5 件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捐贈,且未依規定返還,違法行為個數判斷上為 5 行為,而未深究本件主觀違法犯意,逕依會計報告書列舉捐贈件數認定為數行為,已違反一行為不二罰原則。
- 三、按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所謂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或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而言;所謂過失係指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或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而言(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判字第 945 號判決參照)。訴願人參加第 8 屆○○市市長選舉,依法申請本院許可設立政治獻金專戶收受政治獻金,對政治獻金法之相關規定理應有所瞭解,於收受政治獻金時應先查證是否符合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之規定,如未經確實查證即予收受,縱非出於故意,亦難謂無過失,合先敘明。
- 四、次按為利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查證所收受獻金,是否符合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規定,經濟部及相關業務主管機關應將相關資料建置於機關網站,以供查詢;未建置之資料,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得以書面請求查詢,受請求之機關,不得拒絕,為同法第7條第4項所明定。是訴願人於98年間分別收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等5家營利事業政治獻金後即應依循上開查詢機制與管道,積極透過相關機關建置之網站資料查詢或以書面向相關機關請求查詢其是否有不得捐贈政治獻金之法定事由,方為已盡法定查詢義務,實難以未委任專業會計師處理、選況激烈無暇得知捐贈企業有無累積虧損尚未彌補、僅得依一般在地經營實況及信用經驗,信任企業熱心公益、本院並未去文或告知云云,解免其未善盡查證義務且又未依法將違法收受之政治獻金於法定期限內返還捐贈人或於法定期限內繳交本院辦理繳庫之責任。又行政罰事件多屬行為犯,一有行為發生即屬違法,訴願人收受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政治獻金,未依規定盡查詢義務並依限辦理返還或繳庫,一旦違反本法第15條第1項之規定,訴願人之行為即該當不法構成要件,無以特定結果發生為必要,並非屬結果犯,訴願人主張其行為屬違反政治獻金法之結果犯,核屬訴願人之誤解。
- 五、再按政治獻金法對於各種違反行為及罰則,均經立法裁量,明文規定於第 25 條、第 26 條、第 27 條、第 28 條、第 29 條、第 30 條、第 31 條等法條。有關擬參選人違反該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未將政治獻金依限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依同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2 項規定,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其違反之政治獻金得沒入之。本件訴願人

違法收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等5家營利事業政治獻金共計62萬元,原處分業已依行 政罰法第18條第1項規定審酌訴願人違法行為所得之利益、應受責難程度及所生影響,按其 行為數分別處以法定最低金額之罰鍰,並依規定沒入違反之政治獻金,已作合乎立法 所為之裁量處分,尚無訴願人所稱違反行政程序法第6條平等原則或恣意裁量等情事。

六、本件訴願人先後於98年9月、10月、11月間收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等5家有累積虧 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政治獻金。訴願人既係於不同時間分別收受不同捐贈者捐贈 5 筆政治獻金,即應分別負有 5 個查證、返還或繳庫之作為義務,訴願人均未依法盡作為義務 而違反政治獻金法第15條第1項規定,顯係數行為違反同一行政法上義務。原處分依同法第 30條第1項第4款、第2項及行政罰法第25條規定,分別就違反同一行政法上義務之5個 未將政治獻金依限繳交辦理繳庫行為各裁處 20 萬元,另依同法條第 2 項規定沒入違法收受之 政治獻金計62萬元,均屬於法有據,尚無違誤,並無所稱「違反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問題。

七、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1 月 2 H 2 6